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新评报字（2019）第 013 号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魏振才所属的涉诉资产在 2019 年 3 月 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8）新 0104 执 2551-1 号评估委托书，因申请人四川亿福德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新疆中兵西部能源有限公司、魏振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需要对被申请人魏振才名下的车辆依法进行评估，为法院判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魏振才所属于评估基准日的涉诉资产。

三、评估范围：魏振才所属于评估基准日的涉诉车辆。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9 日。

六、评估方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9 日，委托资产评估值为 34.67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申请人已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该资产权属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9）新 0104 执 2551-1 号评估委托书予以确认。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对涉诉资产判案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依据，而不能取代实际可实现的市场价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